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麗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麗華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麗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法定刑係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類型之竊盜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

01 節亦未必盡同，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02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是如於個案適用上顯有
03 不合比例原則之情況，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適當之酌減。
04 本院審酌被告竊取之物品為麵包1盒、雨衣1件，價值並非甚
05 鉅，且被告為警查獲後，業將竊得之物品交予警方扣押並返
06 還告訴人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足憑（見警卷第1
07 6頁），是其本案犯行造成之損害尚非甚鉅。是被告所為固
08 不可取，惟尚難認其行為惡性重大。以被告客觀之犯罪情
09 節、主觀之惡性及犯罪所生結果，與其所犯加重竊盜罪有期
10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法定本刑相較，實屬情輕法重，當足引
11 起一般人之同情，是認被告顯有堪以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
12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案件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5 卷可稽，足見被告素行不佳。被告不思循正途以獲取財物，
16 以侵入住宅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財產權並破壞
17 告訴人之居住安寧，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18 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
19 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本案犯
20 罪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
21 小學肄業、目前無業，經濟狀困貧困，身體健康不佳，以撿
22 回收為生，領取老人年金及國民年金之生活情況（見本院卷
23 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被告竊得上開物品，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7 1紙存卷足憑（見警卷第16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8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適用之法律：

3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02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怡貞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鈺珣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